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87號

抗 告 人 丁 苹 瀛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一)檢察官就個案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規定為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固有裁量之餘地，然並非毫無節制，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不得有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應為合義務性之裁量，並符合平等原則，是否違反戒癮治療之條件，須以觀察勒戒方式戒癮，應予查明，不得不附理由或理由不明，專擅裁斷，倘有裁量瑕疵，應為司法審查之對象。(二)抗告人雖經查獲涉嫌吸食毒品，但其實無再度施用毒品，僅因患有疹病毒性口炎及咽扁桃體炎及齲齒等疾病，經常會嘴巴疼痛難耐，需服用止痛藥，抗告人之友人李倬昭因知悉抗告人疾病，便提供2顆止痛藥以備不時之需，抗告人不知止痛藥內含之成分，因當日疼痛難耐，一直找不到牙醫診所開立之止痛藥，亦找不到營業之牙醫診所，故食用友人李倬昭提供之止痛藥，此觀其驗尿毒品濃度，含量輕微，與實際施用者之濃度有別，顯見抗告人並未施用毒品，僅因服用止痛藥所致。(三)抗告人並無客觀上無法配合戒癮治療之情況，抗告人自民國112年12月起至朴子醫院進行戒癮治療，如使抗告人至指定醫療處所接受戒癮治療，並遵守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各款所定事項，抗告人得以維持正常社會及家庭生活，屬最小侵害之手段，如採取較為劇烈之觀察勒戒手段，手段與目的間失其合理平

01 衡而過當，違反比例原則。(四)請考量抗告人素行良好，檢察
02 官亦相信抗告人係食用止痛藥而非毒品，抗告人已不再接觸
03 毒品，繼續正常工作，維持家庭生活，確實有改過自新，如
04 進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抗告人仍須扶養父母及四名子女，家
05 中頓失經濟來源，使其家人陷於困頓之中，如給予抗告人戒
06 癮治療之機會，可達到與觀察勒戒相同之目的，請駁回檢察
07 官之聲請，或發回原審法院另為裁定等語。

08 二、「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
09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
10 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抗告人未曾因施用毒品經裁定送勒
12 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檢察官本件聲請令入勒戒處所觀
13 察、勒戒，合於上開程序規定。

14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對於施用毒品者雖採取多元且以
15 機構外處遇為主之「除刑不除罪」刑事政策，機構內之監禁
16 措施則屬最後手段，惟機構內之觀察勒戒，與機構外之戒癮
17 治療，同屬刑罰之替代措施，均屬治療為重之處遇，對於不
18 適宜進行機構外治療方式之被告，檢察官依裁量權之行使聲
19 請以實施觀察、勒戒之方式戒除毒癮，並無違背上開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修正之立法目的。經查：

21 (一)、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2 110年度毒偵字第1526號緩起訴處分確定，命抗告人應接受
23 戒癮治療及接受尿液毒品檢驗，抗告人於緩起訴期間之民國
24 112年10月6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
25 安非他代謝物陽性反應，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
26 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27 物尿液檢驗報告可參。上開檢驗報告係以氣相/液相層析質
28 譜儀法為確認檢驗方式，檢驗結果濃度均大於最低可定量濃
29 度（安非他命為30ng/mL，甲基安非他命為30ng/mL），其中
30 安非他命濃度為379ng/mL，甲基安非他命則為847ng/mL，依
3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第1項：「初步檢驗結果

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二) 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 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 ng/mL 以上。」，抗告人所採集之尿液經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之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依上開規定，應判定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而氣/液相層析質譜儀法則係目前確認藥物篩檢結果時最常採用之確認方法，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儀作藥物及其代謝物之定性及定量分析，幾乎不會有偽陽性反應產生，上開檢測結果自屬精確，堪以採信。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者，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而其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是僅憑驗尿濃度數值之高低為單一因素，不足以判斷施用毒品之數量或是否為服用藥物所致，抗告意旨以其驗尿毒品反應濃度較低，據以推斷是服用止痛藥而非用毒品，實屬對於尿液檢驗方式及毒品代謝原理之誤解，本非可採。

(二)、抗告人雖辯稱驗尿結果是服用止痛藥所致，並聲請傳喚證人陳秋彬，用以證明李倖昭（抗告人稱已死亡）曾因抗告人牙痛而給與止痛藥2顆，然抗告人對於其所服用之止痛藥為何，自偵查迄原審調查期間，均未能明確指出，於提起抗告後雖聲請傳喚證人陳秋彬，然經本院命其提出所服用止痛藥之正式名稱，其具狀陳稱不知止痛藥之完整藥名，只知道是膠囊狀藥物，且陳秋彬亦不知道止痛藥名稱等語，有其刑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則其辯稱因服用止痛藥導致尿液檢驗呈陽性反應，自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調查，其聲請傳喚證人陳秋彬以證明李倖昭曾拿藥物供其使用，即無必要。至於抗告人原審選任辯護人雖於原審裁定後提出刑事陳報二狀，稱日本販售之感冒藥百保能或止咳藥水含有毒品先驅原料，可能導致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然抗告人未曾稱其

01 所服用之藥物為感冒藥或止咳藥水，辯護意旨與抗告人之陳
02 述已不相符，且依原審辯護人檢送之網路列印資料，該感冒
03 藥為錠狀或粉狀（原審卷第85頁），亦與抗告人於原審調查
04 程序（原審卷第48頁）及抗告後所提出上之陳報狀陳稱之
05 「膠囊」不同，其以此辯稱抗告人並未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6 要無可採。

07 (三)、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8 110年度毒偵字第1526號緩起訴處分確定，命抗告人應接受
09 戒癮治療及接受尿液毒品檢驗，其中戒癮治療雖已完成，然
10 抗告人於緩起訴期間又再度施用毒品，顯見抗告人在人身自
11 由不受拘束之情況下，實無從憑藉自我約束而斷絕毒品誘
12 惑，況抗告人戒癮治療至112年5月11日結束，不到半年時間
13 即再度施用毒品，其接受戒癮治療之成效顯然不彰，戒癮治
14 療對於延緩其再度施用毒品之期限遠遠短於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20條第3項所定之3年追訴處罰寬限期，則本件再犯本無
16 再繼續進行戒癮治療之必要，況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屬
17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社區處遇措施，其戒癮成效高度仰賴受處
18 分人自願性、規律性配合醫療處置，如受處分人因個人因素
19 無法充分配合，將使戒癮治療成效不彰，徒增社會資源之浪
20 費，亦違反戒癮治療之目的，本件抗告人自始否認施用毒
21 品，已可見其不願面對過錯，逃避司法介入之心態，如再令
22 其進行非拘束性之戒癮治療，顯可預見其無法達到戒除毒品
23 之目的，更因此排擠有限之司法醫療資源，檢察官就此類案
24 件聲請令入勒戒處所實施觀察勒戒，即有其必要性，是本件
25 檢察官以抗告人前案經緩起訴處分後，因再度施用毒品而經
26 撤銷為由，認抗告人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必要（見毒
27 偵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司法選案標準檢
28 核表），其裁量權之行使核屬有據。

29 四、綜上，抗告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聲請觀
30 察勒戒要件，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抗告人送勒戒處
31 所觀察、勒戒，核無不合，抗告人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為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5 法官 吳錦佳

06 法官 蕭于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再抗告。

09 書記官 鄭信邦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